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64），上述议案已经在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树先生、唐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树先生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叶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华先生、唐娟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相关人员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华：叶华先生，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，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6年开始为鑫宇科技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